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家庭戶數-經濟戶長性別及消費支出組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林律言

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1238

*傳真：06-2982951

*電子信箱：sarayuan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(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年累計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當年年底之數字為準)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家庭收支調查項目

(一) 家庭消費支出：包括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、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通訊、休閒與文化、教育、餐廳及旅館及什項消費。

*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經濟戶長性別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消費支出組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7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: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,由本市家戶抽選樣本1,500戶,由本處統計科及區公所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,經本處蒐集,初審資料,院總處彙總調查資料,整理分析後提供本處,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,編製統計年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收支科目及消費科目做極端值及交叉檢查,結果表並按行業別、職業別等交叉分類,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